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訂溢利分配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務	職位及職責
郭林錫先生	[55]	2000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8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蘇冠濤先生	[51]	200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8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陳寶儀女士	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翹楚先生	4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顏文煌醫生	[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務	職位及職責
林國華先生	[43]	2007年3月25日	2007年3月25日	營運總裁	項目管理及建設監理
劉家華先生	[43]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	副總裁	項目協調及建設工地 監理
譚詠儀女士	[36]	2017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	財務經理兼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會計 及公司秘書事宜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5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彼於1981年9月在潮陽市貴嶼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郭先生為Kuok'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Kuok'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郭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郭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冠濤先生，[5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蘇先生為Sou'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Sou'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蘇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蘇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3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加入全球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並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0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自1996年至1997年止期間，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自2013年11月起至2017年7月止，陳女士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4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0月完成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於1992年10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執業會計師。

張翹楚先生，42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張先生於戴德梁行（現稱Cushman & Wakefield）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土地事宜及法定估值。自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曾於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西門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為中國估值及房地產顧問團隊管理層成員，負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估值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並已成功為若干頗具規模的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所需估值及顧問服務。自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張先生於一家諮詢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估值及諮詢工作。隨後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張先生加入全球地產服務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部主管，負責監察該公司於中國的營運。自2016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隨後任職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諸如酒店及度假村、機場、運動及活動場地、海濱及港口、零售及醫療保健設施等專項發展項目的發展顧問、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以及廠房及設備估值；及就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收購及出售建設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從而令其可知悉及評估各種與特定建設項目有關的因素，包括成本、時間表、物料、設計及方法。自2006年6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皮膚病醫療及外科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自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彼分別於2002年2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8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2016年5月獲選為商場管理學會會員。張先生分別於2013年6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於2005年4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評估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評估師名單」內的物業評估師。彼亦於2017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顏文煌醫生，[77]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醫生為註冊醫生，彼已行醫近40年，為放射科專科醫生。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顏醫生擔任醫療機構Sonic Healthcare As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於香港的放射科事宜。自2005年以來，顏醫生獲委任為香港多家私營醫療機構（包括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醫療顧問。自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止期間，彼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從事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彼自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顏醫生於1972年2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內外全科學士學位及於1979年2月自悉尼大學取得診斷放射科文憑。顏醫生於2002年12月自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疼痛醫學碩士學位。

顏醫生於1979年3月獲認可為澳洲放射診斷學註冊專家。顏醫生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北美放射學會合格會員。彼於1972年獲認可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醫生亦為盈通發展有限公司、Wmr Corporation Limited、啟尊有限公司、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確得寶有限公司（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盈通發展有限公司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6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0年3月26日根據當時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確得寶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前從事放射治療業務。Wmr Corporation Limited及啟尊有限公司各自於2008年7月11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前均從事提供諮詢服務。顏醫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亦概無因盈通發展有限公司、Wmr Corporation Limited、啟尊有限公司、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確得寶有限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擔任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林國華先生，43歲，營運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本公司建設監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6月至1998年1月及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恒益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最後職位為土木工程師，負責澳門政府總部修繕工程。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1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Tong Le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擔任助理土木工程師，參與澳門南灣區澳門旅遊塔的奠基工程。自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負責澳門路環電廠行政大樓的建設工程。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美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負責工程項目管理及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標事宜。自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林先生曾於建築諮詢公司盛世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土木工程師，負責土木工程。自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林先生曾於建築管理公司Mei Che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工程師，負責工程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盧梁建築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負責土木工程。

林先生於1998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頒發土木工程師資格。

林先生為Lam'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Lam'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林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林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家華先生，43歲，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理。

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擔任一間空調工程服務提供商華順冷氣工程的項目經理，負責工程管理及招標事宜。自1994年6月至1998年8月，劉先生擔任一間全球設計公司P&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澳門分部的建築設計師，負責設計相關事宜。

劉先生於1993年6月於慈幼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為Lao'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Lao'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劉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劉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譚詠儀女士，36歲，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譚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及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負責進行年度審計。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彼於香港政府審計委員會擔任審查員，負責審計工作。自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譚女士再次加入中瑞岳華香港，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監督審計工作。自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譚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從事休閒、娛樂及其他業務）的會計副經理，彼負責其財政及會計事宜。

譚女士於2003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於2008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執業會計師資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36]歲，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譚詠儀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煌醫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有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充足經驗，可賦予董事會有關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和資質的裨益，完善我們的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阻礙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董事會組成已於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方面達致平衡，合乎我們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我們的事務，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額外查詢更多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我們亦訂有程序便於董事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該等守則條文。任何有關偏離均須審慎考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酬金。

根據我們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自2017年7月1日起，蘇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有權享有月薪350,000澳門元。此外，蘇先生及郭先生可因應彼等的表現及當前市況享有酌情花紅。於2017年7月1日前，蘇先生及郭先生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無權享有且亦未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4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4百萬澳門元、9.4百萬澳門元、11.3百萬澳門元及4.0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5.0百萬澳門元及9.0百萬澳門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